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对该通知涉及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存放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的资金安全，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铝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评估状况等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冀树军先生、许晶先生、陈廷贵先生、焦云先生、李志坚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鲍卉芳女士、汪涛先生、杨继伟先生、施哲先生事前已认可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调整及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拟不再设置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职务，并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进行调整，总裁调整为总经理，副总裁调整为副总经理，将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作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和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081,630.09 万元（不含税）。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需调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53,515.62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冀树军先生、许晶先生、陈廷贵先生、焦云先生、李志坚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鲍卉芳女士、汪涛先生、杨继伟先生、施哲先生事前已认可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转让 10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国家和云南省铝产业发展政策，公司在现有电解铝产能指标已满足公司生产需要的实际情况下，为盘活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公司拟将原通过司法拍卖方式从关联方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购买的 13.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中的 10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按照市场化原则，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 10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 60,187.80 万元（含税），最终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有权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转让 10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冀树军先生、许晶先生、陈廷贵先生、焦云先生、李志坚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鲍卉芳女士、汪涛先生、杨继伟先生、施哲先生事前已认可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